

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56 号



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156号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鸥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海鸥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鸥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鸥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海鸥股份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俊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月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7日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527 号文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市股本总数 91,47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2.50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7.55 元/股。海鸥股份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21,048,8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18,93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65,895.1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153,043.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153,043.1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8,570,479.16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45,069.00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3,621.04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1}	30,000,000.00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70,272.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04,146.66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8,104,146.66 元存储于专项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备注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19100228692		8,104,146.66	冷却塔 科创中心项目
海鸥股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2241444	53,200,000.00	已注销【注】	冷却塔智能环控 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173635	80,000,000.00	已注销【注】	偿还有息负债
海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35432	13,953,043.16	已注销【注】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7,153,043.16	8,104,146.66	



注：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期间，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30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投资，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264.83 万元用于新项目“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的建设。新项目总投资为 8,050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1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6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冷却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是	5,320.00	60.47	未做分期承诺	-	60.47	100.00	本项目已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否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否	—	5,264.83	未做分期承诺	74.51	1,475.78	28.03	2025 年 8 月	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偿还本息负债	否	8,000.00	8,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5.30	1,395.30	未做分期承诺	-	1,395.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715.30	14,720.61	—	74.51	10,931.55	74.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10.41 万元人民币。结余原因主要为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为 8,05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5,264.83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预计建设工期 2 年。新项目包含了原项目的目标，并增加了冷却设备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新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探索和研究前沿冷却技术提供了充足的条件，有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迭代升级，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产品结构性能。此次变更更加符合冷却塔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注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1）138 号】，2022 年 3 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海鹏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88 号】。该项目前期投入、项目设计、设备考察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可实施部分正在有序推进。2022 年 3 月，海鹏股份申报建设审批手续，因受常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两湖”创新区规划影响，“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尚未批复。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项目延期。

注 3：上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冷却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5,264.83	未做分期承诺	74.51	1,475.78	28.03	2025 年 8 月 ¹¹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合计	—	5,264.83	—	74.51	1,475.78	28.0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境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产品检测和实验, 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冷却塔前沿技术的研究, 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 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 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 (2021) 138 号】、2022 年 3 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海鹏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 (2022) 88 号】。该项目前期投入、项目设计、设备考察等工作已基本完成, 可实施部分正在有序推进。2022 年 3 月, 海鹏股份申报建设审批手续, 因受常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两湖”创新区规划影响,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尚未批复。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本项目延期。





姓名: 杨俊玉
 Full name: 杨俊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6-20
 Date of birth: 1978-06-20
 工作单位: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7806200424
 Identity card No.: 320421197806200424



杨俊玉(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俊玉(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俊玉(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俊玉(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095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9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年
 Date of Issuance: 200年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周月月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6-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1081199602254820
Identity card No.	



周月月 310000063275

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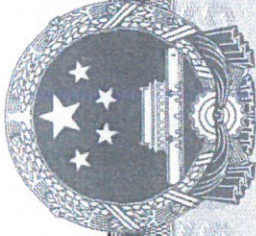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63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7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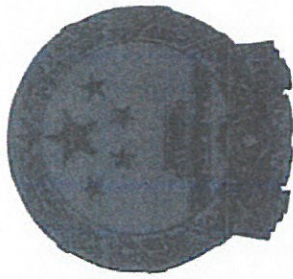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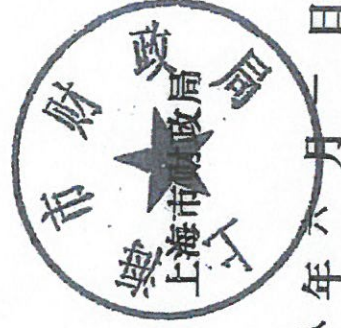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